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 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現行目錄及負面清單於2019年修訂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藉以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將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並會取替現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對禁止行業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發、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實施條例亦表明，外商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受限制的負面清單中的行業，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頒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和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行業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應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許可證（「**即EDI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服務的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循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當中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

監管概覽

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尚未對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負面清單亦訂明外資可持有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業務最多100%股權。

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法規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產品；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用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須符合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有關條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發生產、運營、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B許可證。ICB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文旅部頒發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動漫等）以及制作、複製、進口、發行和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的單位須取得ICB許可證。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構成中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定義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有關條文，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於2019年5月，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於2019年7月，文旅部進一步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該決定：

- (1) 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網絡遊戲業務**」），亦不再核發或換發監管網絡遊戲業務的ICB許可證（「**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
- (2) 現時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將繼續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規管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尚不清楚文旅部的監管責任是否會移交給另一個政府部門，以及由哪個政府部門承擔此類責任，以監

監管概覽

管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是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

編號	實體名稱	所持ICB許可證的有效期
1.	武漢福祿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2.	武漢一起遊	2018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3.	武漢立碩	2019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
4.	西藏福祿	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5.	武漢搜卡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6.	武漢天識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7.	湖北氩金	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
8.	武漢億祿	2017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該八家經營實體均在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以下口頭諮詢：

- (a) 於2020年4月2日，彼等向拉薩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支隊（拉薩市（西藏福祿註冊成立地點）的政府單位，負責文化相關活動（包括廣播、新聞出版、文物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執法，且有權對違反文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ICB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相關部門人員進行口頭諮詢；及
- (b) 於2020年4月11日，彼等向武漢市文化和旅遊局（規管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CB許可證）及監督武漢市（武漢福祿、武漢一起遊、武漢立碩、武漢搜卡、武漢天識、湖北氩金及武漢億祿的註冊成立地點）文化相關活動執行的政府單位）相關部門兩名人員進行口頭諮詢。

監管概覽

於上述口頭諮詢中，相關官員確認，直至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前：

- (1) ICB實體將不會因於彼等各自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繼續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而遭處罰；及
- (2) ICB實體將不會因彼等各自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而被要求終止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諮詢的上述官員均有權作出以上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該決定，遊戲相關ICB許可證不再適用於開展網絡遊戲業務。根據上述諮詢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確認，在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之前：

- (1) ICB實體可於其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後如常繼續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及
- (2) ICB實體將不會僅因為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屆滿及尚未重續，而於有關許可證屆滿後遭受處罰或被要求終止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

根據國務院發佈及公佈的對最新立法日程的審議，概述以下計劃：(a)制訂新的法律法規；及(b)國務院及國家行政部門對現行法律、法規提出未來一定時期的修改建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國務院或國家行政部門有任何計劃就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據董事所知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許可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毋須就取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必要許可遵守額外規定。此外，由於現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符合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許可規定且已取得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董事認為，倘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應能夠符合額外規定以取得必要的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對最新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公開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b)發佈法律或法規草案的通知，致使就網絡遊戲業務（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施加額外規定。董事認為：(a)因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和該決定而導致存在本集團無法續期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不確定性乃由於當前的監管真空所致；及(b)考慮到所有從事網絡遊戲相關業務（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的中國公司均需要取得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網絡遊戲行業中的公司將同樣面臨無法續期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最新監管發展，並盡最大努力符合新法規及政策。我們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披露最新監管情況及我們遵守新監管要求的情況。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

(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泄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電腦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資料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關鍵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草案）》（「**草案**」）。草案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的內容仍在進行討論及尚不確定1) 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是否會頒佈及其頒佈時間，及2) 一旦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獲頒佈，是否會規定額外數據安全保障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及其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3年修訂）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涵蓋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享有著作權保護的對象。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所有人可向國務院轄下著作權行政機關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取得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後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後於201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專利法，專利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根據2006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專利審查指南》，專利審查應包括初步審查、實質審查、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審查及審核。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批准或拒絕專利申請需要多長時間。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辦法替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域名註冊人的聯繫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域名持有人應在有關變更發生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域名辦法，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工信部或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許可。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消費者保護法規限，包括於2014年3月15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要求及義務。

倘我們不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非法收入、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核心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修訂)。若干中國組織(包括外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在若干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匯款。然而，資本賬戶交易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當中容許外資企業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19號文亦強調，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當中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放寬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加強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同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交易，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最後，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及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入該境內代理機構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信息記錄表格。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受到其他法律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就該等行使彼等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或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提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認定為居民企業的指引，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非中國居民未履行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非中國居民於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項目款項中追繳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接受有關中國機關的審查，且應在規定官方網站上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7月27日，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2年4月6日及2015年3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或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所得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的，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個人投資者

於1980年9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於1994年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並報送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申報隨後應受稅務機關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規管勞動就業的主要法律包括：(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給予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

監管概覽

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該等款項應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繳納，未能繳納的任何單位可能被施加罰款並責令限期補繳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審核。該等單位應通過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代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預付券／會籍的法規

與預付券／會籍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i)《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ii)《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及(iii)《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該等法規，記名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盈餘的預付卡，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的預付卡發卡機構及實體（為發卡機構）提供延期、激活、換卡等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無從事預付卡的發行或作為發卡機構於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營運，上述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毋須遵守作為發卡機構於同一集團內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下營運的發卡機構及實體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述法規就未使用券／會籍而承擔任何責任。